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PU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奧普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7）

須予披露交易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6條
就向一家聯屬公司提供墊款而作出披露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透過來自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奧普科技及杭州牽銀的第二筆信託貸款向成都牽銀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奧普科技與成都牽銀及中國農業銀行杭州文三路支行訂立重續第二筆信託貸款協議，據此，奧普科技同意提供授予成都牽銀之重續信託貸款，總額為人民幣65,000,000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亦已向成都牽銀授出金額為人民幣62,500,000元的重續第一筆信託貸款及人民幣9,000,000元的第三筆信託貸款。由於有關重續信託貸款及上述信託貸款的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此等貸款共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相關的重續第二筆信託貸款安排及上述根據相關重續信託貸款協議及所有相關信託貸款協議作出的信託貸款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向實體提供之墊款，並將超出上市規則第14.07(1)條項下的資產比率8%。本公司亦宣佈，向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提供的財務援助合共超出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所界定的資產比率8%。本公佈亦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6條之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透過來自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奧普科技及杭州牽銀的第二筆信託貸款向成都牽銀提供資金。除本公佈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奧普科技與成都牽銀及中國農業銀行杭州文三路支行訂立重續第二筆信託貸款協議，據此，奧普科技同意提供授予成都牽銀之重續第二筆信託貸款，總額為人民幣65,000,000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亦已向成都牽銀授出金額為人民幣62,500,000元的重續第一筆信託貸款及人民幣9,000,000元的第三筆信託貸款。由於有關重續信託貸款及上述信託貸款的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此等貸款共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重續信託貸款協議的重續信託貸款安排

日期	: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訂約方	:	(1) 奧普科技 (2) 中國農業銀行杭州文三路支行 (3) 成都牽銀
重續信託貸款安排	:	根據重續信託貸款協議，奧普科技將應成都牽銀可能提出之要求不時以其自身資金提供重續信託貸款，並指定中國農業銀行杭州文三路支行作為信託人，以發放重續信託貸款
重續信託貸款之本金總額	:	人民幣65,000,000元

利率	:	重續信託貸款的年利率為6.15%，乃沿用之前貸款協議利率而訂，並須於各相關貸款之年期內每季支付
年期	:	重續現有人民幣28,000,000元貸款，年期最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重續一筆現有人民幣17,000,000元貸款，年期最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重續一筆現有人民幣20,000,000元貸款。年期最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八日
手續費	:	重續信託貸款總額之0.025%，須由奧普科技整筆支付
還款	:	成都牽銀須於上述貸款之年期屆滿後償還各相關貸款之尚未償還款項連任何未付累計利息

重續第二筆信託貸款安排之條款乃經奧普科技、杭州牽銀、成都牽銀及中國農業銀行杭州文三路支行公平磋商後釐定。重續信託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奧普科技、成都牽銀及中國農業銀行杭州文三路支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向一家實體提供墊款及給予聯屬公司財務援助

根據本集團最近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並計及重續第二筆信託貸款安排及第二項信託貸款安排，名列於下表第一欄之本公司聯屬公司獲得之財務援助及(如適用)就獲授的貸款融資給予的擔保總額為人民幣163,500,000元(相當於上市規則第14.07(1)條項下所界定的資產比率約17.08%)，其詳情載列如下：

聯屬公司名稱	本集團所持的應佔權益	本公司給予聯屬公司的貸款融資金額	本公司所擔保的貸款融資金額	已向聯屬公司作出的墊款金額	就授予聯屬公司之融資所作出的墊款及擔保的總金額	本集團擬作出的墊款金額	就授予聯屬公司之融資所作出／將予作出的墊款及擔保的總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成都牽銀*(附註1)*	41.67%	65.0	不適用	65.0	65.0	不適用	65.0
成都牽銀*(附註2)*	41.67%	62.5	不適用	62.5	62.5	不適用	62.5
成都牽銀*(附註3)*	41.67%	9.0	不適用	9.0	9.0	不適用	9.0
杭州奧普博朗尼廚衛科技有限公司*(附註4)*	40.00%	27.0	不適用	7.0	7.0	不適用	7.0
總計		163.5	不適用	143.5	143.5	不適用	143.5

附註1： 奧普科技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的第二筆信託貸款乃無抵押貸款融資，總額最多為人民幣65,000,000元(相當於約77,380,000港元)，最長年期為自提取首筆信託貸款日期起計3年。該等貸款融資按年利率6.15%計息。根據該主要貸款協議，該貸款已由成都牽銀應用於及用作向中國地方政府收購一幅商住用地，以就創意設計業務經營商業物業及其配套住宅。該貸款已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支。

附註2： 奧普科技根據重續信託貸款協議向成都牽銀提供的重續第一筆信託貸款乃無抵押信託貸款融資，總額最多為人民幣62,500,000元(相當於約74,40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9,500,000元，年期最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人民幣53,000,000元，年期最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該等貸款融資按年利率6.15%計息。該貸款已由成都牽銀應用於及用作向中國地方政府收購一幅商住用地，以就創意設計業務經營商業物業及其配套住宅。該貸款已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支。

附註3： 奧普科技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第三筆信託貸款乃無抵押貸款融資，總額最多為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約10,710,000港元)，最長年限為自提取首筆信託貸款日期起計3年。該等貸款融資按年利率6.15%計息。該貸款主要用於成都牽銀一般營運資金及支付稅項及政府費用等。

附註4： 奧普科技根據貸款協議向杭州奧普博朗尼廚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貸款融資乃無抵押貸款融資，總額為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約8,330,000港元)，年期直至二零一八年二月。該貸款融資按年利率7%計息。根據貸款協議，該貸款應由杭州奧普博朗尼廚衛科技有限公司應用於及用作一般業務營運。該貸款已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支。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其聯屬公司作出進一步財政援助。

訂立信託貸款安排之理由

董事認為，根據重續信託貸款協議透過重續信託貸款安排向成都牽銀提供的資金，將有助維持成都牽銀的日常業務營運，而重續信託貸款安排所收取的利息亦為本公司提供令人滿意的回報。

董事認為，重續信託貸款協議項下的重續信託貸款安排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成都牽銀主要從事創意設計業務，以及發展及投資與該行業有關的物業。

有關本公司、奧普科技、杭州牽銀、成都牽銀及中國農業銀行杭州文三路支行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透過Tricosco Limited間接持有兩家中國經營實體(即杭州奧普電器有限公司及杭州奧普衛廚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而該兩家實體均主要從事生產浴霸、排氣扇及浴頂等浴室設備。

奧普科技

奧普科技為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前，奧普科技被評定為國家重點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相關稅務優惠。

杭州牽銀

杭州牽銀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成都牽銀

成都牽銀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位於中國四川省崇州市。其主要從事創意設計業務以及發展及投資與該行業有關之物業。成都牽銀並無擁有任何其他資產、法定所有權或業務。根據成都牽銀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成都牽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為人民幣3,047,000元。成都牽銀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後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6,100,000元及人民幣26,100,000元，以及人民幣17,160,000元及人民幣17,160,000元。

中國農業銀行杭州文三路支行

中國農業銀行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杭州文三路支行為中國農業銀行之支行。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杭州牽銀、成都牽銀及中國農業銀行杭州文三路支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相關的重續信託貸款協議及第二份主要貸款協議以及所有相關信託貸款協議，重續信託貸款安排及第二項信託貸款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提供予實體之墊款，並將超出上市規則第14.07(1)條項下的資產比率8%。本公司亦宣佈，向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提供的財務援助合共超出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所界定的資產比率8%。本公佈亦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6條之規定而作出。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關連人士」、「附屬公司」	指	各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奧普科技」	指	杭州奧普衛廚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杭州奧普衛浴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成都牽銀」	指	成都牽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奧普科技及杭州牽銀分別持有41.67%及58.33%權益
「本公司」	指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牽銀」	指	杭州牽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續第一筆信託貸款」	指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中所界定金額為人民幣62,500,000元的重續信託貸款
「重續第二筆信託貸款」	指	重續信託貸款安排項下之無抵押信託貸款，總額最多為人民幣65,000,000元
「重續第二筆信託貸款安排」	指	由奧普科技、杭州牽銀及成都牽銀訂立及將予訂立之信託貸款協議之統稱，載有奧普科技及杭州牽銀按其各自於成都牽銀註冊資本中的所佔比例向成都牽銀出資之承諾
「重續第二筆信託貸款協議」	指	均由奧普科技、中國農業銀行杭州文三路支行及成都牽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奧普科技分別就重續年期最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的現有人民幣28,000,000元貸款，重續一筆年期最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的現有人民幣17,000,000元貸款向成都牽銀提供資金及重續一筆現有人民幣20,000,000元貸款。年期為最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八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筆信託貸款」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所界定之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筆信託貸款」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界定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杰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杰先生、方勝康先生及吳興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曉峰先生及盧頌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沈建林先生及甘為民先生。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佈內人民幣與港元乃按1港元=人民幣0.84元之匯率換算。該匯率不應被視為表示相關金額已被、理應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